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童羶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23、108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童羶泰在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，然於刑事審查事項陳述意見書敘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審上訴卷第43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（刑之部分）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修正後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，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上訴狀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依原審認定事實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（被告亦自白洗錢犯行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

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）。又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、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7月22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19761號函、第一分局115年7月23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20895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後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「自由刑」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宣告輕罪（即一般洗錢罪）之「併科罰金刑」。

參、駁回上訴理由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審理期日未到庭陳述，其在上訴狀主張其始終坦承犯行，僅屬詐欺集團中聽從上游指示出面取款之底層人物，並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，亦未實際獲取報酬，已詳實交代分工情節，更與告訴人林思妤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達成調解，足見誠意，亦須時間分期償還調解金額，如遭強制執行扣款亦屬補償方式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給予更低刑度。惟查：

一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，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、分工合作，以行使

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陳淑媛、林思妤分別收取詐欺贓款30萬、150萬元，足見價值觀念偏差，影響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，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惟考量其始終坦承犯行，詳實交代分工情節，已見悔意，衡以其犯後與告訴人林思妤達成調解，願分期賠償75萬元，然迄未依調解條件實際履行賠償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本案尚未實際獲取報酬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程度、告訴人之損失，審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，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理由，亦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「犯罪手段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等節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。再觀諸被告係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、收據冒充泓景及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取款，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參與程度並非輕微。況本案2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各為30萬、150萬元，被害金額非低，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，且被告上訴後亦未與告訴人陳淑媛另行和解，或對告訴人林思妤履行調解內容，此部分量刑基礎並無改變。原審考量上情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6月，僅較法定最輕本刑（1年）酌增4月、6月之刑度，要無過重可言，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